附 2

*（单位名称）*××年面向中小企业

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要求，现对本部门（单位）××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部门（单位）××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

××万元，其中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××万元，占××%。

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预留选项** | **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** | **合同链接** |
|  | *（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）* | *（填写“采购项目整体预留”、 “设置专门采购包”、“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”或者“要求合同分包”，除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”外，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）* | *（精确到万元）* | *（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，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）* |
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

 日期：